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取得之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佈。

**以上綜合溢利重大增長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佈。

\* 僅供識別

根據目前取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董事會認為綜合溢利重大增長主要由於：(i)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上海及瀋陽之投資物業重估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溢利；及 (ii)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回撥，第 (i) 及 (ii) 項均受惠於最近中國物業市場復甦。

其他利好因素包括 (但不只限於)：(i) 出售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非核心物業；(ii) 出售位於單晶河風力場之項目公司 10% 實際股本權益；及 (iii) 租金收入上升 (主要來自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租金收入上升乃由於整體物業出租率提高、平均租值增加、租賃客戶層面提升、本集團悉心管理及宏觀經濟環境改善。

自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出售若干非核心物業之銷售總額約達人民幣 200,000,000 元，該等物業分別位於中國深圳、青島及上海。截至本公佈日，本集團已收到該銷售總額約百分之九十以上。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取得之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並須待最後核實及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並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佈。

**以上綜合溢利重大增長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黃剛**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溫文儀先生及鄧守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及劉國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